#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第3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3選舉區包括 惠來里、頂溪里、中溪里、下溪里 應選名額2名

	- 対の容牛(							工 1八八工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1		6	林之	文政	65年3月3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虎尾鎮中溪國小 虎尾鎮國民中學 嘉義縣私立協志 工家 汽車修護 科 屏東縣私立永達 專科學校 機械 工程科 汽車組	長 雲林縣虎尾鎮農 雲林縣虎尾鎮中 事	荷松協會副秘書 會代表 溪國小校友會理	<ol> <li>1. 將長照引進社區,讓長者有所照護,年輕人能安心,專心去 打拼事業。</li> <li>2. 加強社區整潔,活化社區環境。</li> <li>3. 清除水溝雜草垃圾,減少蚊蠅孳生。</li> </ol>
2			陳原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46年12月2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大德工商肄業	虎尾鎮鎮民代表 屆鎮民代表。	會第 14屆~ 21	一、督促鎮公所各項建設及社會福利之推動。 二、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3			周七	士龍	46年3月1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萬能商工	1. 現任虎尾鎮鎮 2. 現任雲林縣商 3. 現任雲林縣汽 4. 順盈汽車貨運 5. 雲林汽車貨運 6. 曾任前立法委 7. 曾任中華民國 合會理事 8. 曾任虎尾鎮惠 理事長及總幹 9. 曾任二屆惠來 10. 曾任雲林縣 事長	業總會理事 車貨運公會顧問公司董事長 公司經理 員陳劍松秘書 汽車貨運全國聯 來社區發展協會 事	<ul><li>一、監督鎮政執行,為民福利把關。</li><li>二、爭取地方建設。</li><li>三、爭取教育資源以提高教育品質。</li><li>四、服務地方各項需求。</li></ul>
4			林主	進元	62年8月3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虎尾國中	虎尾慈龍宮宮主 下過溪管理委員 雲林縣縣府顧問	會主任委員	爭取地方建設、照顧鄉里、配合社區發展。
選舉	 投票有關規	 規定包括	· 舌下列內	  容:			1	幣三萬元以	    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暖。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

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 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 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 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

-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 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 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bigcirc$ 

號

次

#### 四、選舉票顏色: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二、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三、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